

### 三、地政局

#### (一)地籍：

##### 1.地籍管理：

##### (1)辦理地籍清理：

- A.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制定公布實施，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一階段自 97 年起至 102 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38 年 12 月 31 日前抵押權、38 年 12 月 31 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 年 12 月 31 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 102 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 1 萬 5,179 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 8,078 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 3,600 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 429 筆，已標脫 78 筆，標脫總金額 1 億 2,000 萬元。
- B.第二階段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止，持續清查及標售作業，迄 106 年 9 月 15 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 1 萬 6,639 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 3,873 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 1 萬 531 筆(占清查公告總量 63.29%)，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 2,459 筆(占應標售總量 63.49%)；已標脫 873 筆(占應標售總量 22.54%)；標脫總金額達 5 億 2,399 萬餘元。預定 106 年度完成公告標售筆數 430 筆。

#####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 A.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B.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之土地計 4 萬 9,440 筆，面積約 763 萬 5,333 平方公尺；建物 1,869 棟，面積約 11 萬 4,866 平方公尺。

##### 2.地權管理：

##### (1)耕地三七五減租案件管理：

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土地筆數共計 4,889 筆，租約件數共計 2,753 件；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租約變更 70 件及終止租約 47 件，

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 2 次計調處 6 案。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 1,318 筆，土地面積約 670 萬 1225 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共出租 699 筆，105 年租金收入計 300 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廣續推動「臺南市市有耕地清查管理維護計畫」(104-106 年)並編列經費，自 104 年起委請區公所協助辦理市有耕地相關業務，以落實管理市有財產。

(3)公地放領：

早期放領公有耕地分年分期繳納地價土地尚餘 36 筆，廣續辦理後續繳清地價及囑託辦理放領移轉登記等業務。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完成登記案件 11 萬 8,476 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

為因應時代變遷，提供更多服務民眾時間，於縣市合併後，整合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午休不打烊，本市午休不打烊服務件數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計 6,464 件。

(2)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為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 7 個項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2 萬 1,371 件。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

為使民眾能夠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與全國各縣市轄屬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項代收申請項目，持續藉由跨區合作，

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代收代送收件量共 1,569 件。

- (4)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遠途申請人往返次數及節省時間與交通成本。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案件數 1,204 件，節省民眾因補正而往返交通及時間成本，深獲民眾肯定。

4.維護不動產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 (1)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不動產經紀人總人數計 487 人、經紀營業員總人數計 2,374 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 357 家。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 28 件、設立備查 17 件及其他變更備查 548 件。
-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查核成果總件數計 640 件，詳如下表：

表 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206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161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核	155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查核	25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16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4
不動產經紀業實價登錄查核	73		

- (3)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 901 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開業地政士增加 15 人，地政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 76 件。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 e 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查閱電傳資訊計 68 萬 100 張(規費計收 452 萬 6,238 元)；申領電子謄本計 116 萬 7,620 張(規費計收 1,654 萬 2,968 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 19 張(規費計收 274 元)。

-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 WEB 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106 年 9 月 5 日完成 106 年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便

民服務平台系統開發建置案，包括「異議與疑議案件平台系統」、「WEB版規費外掛系統功能增修」、「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系統功能增修」及「審查小助理系統功能增修」等便民作業功能，有效強化跨所案件資訊作業能力，加速跨所案件審查效率。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辦理 106 年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資通安全作業計畫，持續辦理 SOC(安全作業中心)監控作業、滲透測試、資安健診，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資安教育訓練共兩梯次。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行本府地政局與所屬地政事務所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有效強化地政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2.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徵收補償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評定通過 32 案 1,489 筆土地。

3.配合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 1 萬 5,947 件，租賃申報登錄 675 件，預售屋申報登錄 84 件，合計 1 萬 6,706 件；並於該期間完成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15 日申報案件 1 萬 4,024 件之檢核作業，經「區段化、去識別化」篩選後，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1 萬 3,099 件，揭露率 93.40%。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本市書面抽查 1,401 件、實地查核 282 件。

(3)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本市裁罰逾時未申報 1 件，裁罰申報不實 7 件，除逾時申報 1 件裁罰 1 萬 5 千元，其他每案裁罰 3 萬元，共計 22 萬 5 千元。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作業，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由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06 年預定辦理 171 點(105 年 170 點)，地價基準地逐年增點，佈建成為本市地價控制點，提供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參考。

5.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合理反映市場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改進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會議」決議，配合 105 年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原則，本市 106 年公告現值與 105 年相較平均漲幅為 1.3%，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9%(105 年為 90.06%)，核實反應市價變動，

並依法如期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

### (三)農地重劃：

本市農地重劃自民國 47 年開辦仁德區大甲農地重劃區 183 公頃起，至民國 96 年完成七股區十分塭農地重劃區 43 公頃為止，共辦理 67 區農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5 萬餘公頃；另有臺糖自辦三股子農場等 23 區農地重劃區，面積合計約 7 千餘公頃，總計本市轄區內共有 90 區農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5 萬 7,000 餘公頃。

歷經數十年都市發展，扣除部份農地重劃區土地因劃入都市計畫區(4,768 公頃)、變更使用(750 公頃)及臺糖自行維護之自辦農地重劃區(7,274 公頃)外，目前由本府負責維護管理之農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4 萬 4,600 餘公頃。

####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中長程公共建設農業建設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05 年已更新面積達 1 萬 8 千餘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872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468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829 公里，總經費約 37.2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 (1)105 年度施工地區：

105 年度施工區計有六甲區六甲(十)73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八)99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二)182 公頃、新營及鹽水區後壁(十三)188 公頃，總計面積 542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起陸續動工。其中白沙屯(八)及六甲(十)已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及 3 月 14 日完工，後壁(十二)、後壁(十三)等 2 區現仍按施工要徑積極施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可全數完工。

表 2：105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六甲區	六甲(十)	73	18,469
後壁區	白沙屯(八)	99	25,047
後壁區	後壁(十二)	182	46,046
新營、鹽水區	後壁(十三)	188	47,564
合計	4 區	542	137,126

#### (2)106 年度施工地區：

106 年度預定施工地區，包括後壁區安溪寮(二)37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九)109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四)197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二)151 公頃，總計面積 494 公頃，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設計，106 年 6 月核定工程預算書圖，7 月、8 月辦理工程採購發包，目前正積極辦理工程施工中。

表 3；106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後壁區	安溪寮(二)	37	9,361
後壁區	白沙屯(九)	109	27,577
後壁區	後壁(十四)	197	49,841
鹽水區	鹽水(十二)	151	38,203
合計	4 區	494	124,982

## 2. 市預算 1 億 5,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本府為改善非早期(民國 60 年以後完成)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遂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據以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增加收益。本要點所稱之改善工程，指下列三類工程：

- (1)原柏油路面龜裂需斷面修復或局部破洞需修補者。
- (2)原為碎石級配農路需修復或鋪設柏油路面者。
- (3)原設施為土路土渠需更新為矩形溝渠擋土牆，並拓寬農路者。

本項改善經費自 100 年縣市合併後即逐年增列預算辦理，100 年 0.83 億元、101 年 1 億元、102 年 1 億元、103 年 1.5 億元、104 年 1.5 億元、105 年 1.5 億元，106 年持續編列 1.5 億元辦理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106 年預算部分彙整符合優先辦理案件總計 241 件，已於 106 年 3 月中旬委由各區公所辦理發包施工。

## (四)地用：

### 1. 土地徵收業務：

- (1)配合本府施政計畫及各項公共工程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工程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追蹤是否有依計畫完成使用。
- (2)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完成公告徵收 16 案，筆數 128 筆，面積約 1.708424 公頃。

### 2. 土地撥用業務：

- (1)為促進公共工程建設及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51 案，筆數 269 筆，面積約 12.442486 公頃。

### 3.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為辦理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面積達 1 公頃以上，及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需要，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並完成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 271 筆。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完成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變更編定及需用土地人申請變更編定 1,195 筆。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41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760 筆。

(4)辦理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變更編定：

為審查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10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 日及 9 月 11 日召開 3 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

### 4.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修訂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為使本基準更具周全性，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開立處分書計 207 案，合計金額 1,404 萬元(已繳 111 案、741 萬元)。

(2)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訂定「臺

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該小組任務如下：審議有關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及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與地政事務所移送及查報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權責劃分等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事宜。

105年11月召開第7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 (3)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為處理各類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報及裁處工作，於103年12月25日訂定「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於違規案件同時違反數不同性質之管理法規，分別依：A.行業管理法規。B.行為管理法規。C.物之管理法規。等順序並由順序在先管理法規之權責機關為主政機關，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之區段徵收區共計4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 1.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 (1)99年8月18日核定區段徵收計畫書，99年10月4日完成徵收公告，102年11月19日開工。
- (2)105年2月4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並自105年3月23日至4月21日止公告土地分配結果，並於106年1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同年2月22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 (3)南工區於105年4月18日申報完工，106年2月23日驗收複驗完成，部分路段配合鐵路東移照顧住宅工程已移交（崇聖路及崇慶路前段、崇賢三路）以及東智里里民需求（崇元二街）先行使用，後續尚有鐵路東移工程需將區域鄰鐵路旁部分道路移交使用，本府地政局將配合使用需求開放使用；北工區於105年12月30日申報完工，106年3月21日至22日辦理初驗複驗合格，106年4月18日至20日辦理正式驗收，106年5月23日至25日辦理正式驗收複驗，6月29日辦理複驗，俟試驗結果合格後，即完成驗收程序。

##### 2.永康砲校遷建區段徵收：

- (1)102年11月12日核定區段徵收計畫書，102年12月13日完成徵收公告。
- (2)第一期地區範圍內校舍業於103年12月完成搬遷作業，第一期範圍作價款13億餘元業於104年4月14日撥付予國防部軍備局，並於104年6月4日辦畢土地移轉登記。另國有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於104年6月25日函報國產署，業經行政院104年9月14日核准無償撥用。
- (3)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於104年12月15日發布實施，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內

容，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備查，經內政部於 105 年 8 月 9 日同意備查在案。

- (4)配地作業要點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區段徵收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3 日經本市第 5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審議通過，106 年 8 月 10 日辦理抵價地分配說明會，後續辦理正式分配作業。
- (5)工程規劃設計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簽約並啟動規劃作業，惟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因應現有樹木及建築物等公共設施實質環境考量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後主要計畫。為加速辦理本案，本府地政局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變更成果辦理本案基本設計作業，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A.基本設計成果經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同意備查。
  - B.排水計畫經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同意備查。
  - C.都市設計審議報告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同意備查。
  - D.細部設計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核定。
  - E.第一期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決標，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預定進度 27.29%，實際進度 27.30%。

### 3.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 (1)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及 103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目的事業公聽會。
- (2)本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審議通過。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6 年 2 月 15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刻正辦理調查表及清冊製作。
- (3)公有土地有償無償認定已於 106 年 2 月 7 日辦理會勘。
- (4)本案協議價購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召開 2 場說明會。
- (5)區段徵收公聽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區段徵收計畫書已於 7 月 25 日報送內政部，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9 次會議於 106 年 9 月 6 日審議通過，俟正式核定後辦理公告作業。
- (6)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於 106 年 2 月上旬公告上網，訂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開標，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評選完畢，另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採購事宜，106 年 6 月 22 日決標，106 年 6 月 8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預審通過，106 年 8 月 3 日經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審查通過，106 年 8 月 8 日通知設計廠商進入細部設計階段，106

年 9 月 18 日提送工程細部設計成果。

#### 4. 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 (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
- (2) 區段徵收範圍暨抵價地比例業由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審議完成。
- (3)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及 8 月 3 日至 4 日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議。
- (4)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區段徵收公聽會。
- (5) 區段徵收計畫經 10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經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公告，並於 11 月 27 日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價。
- (6) 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核定抵價地申請案件，12 月 18 日將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
- (7) 經通知中國城大樓住戶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搬遷並申請搬遷獎勵金後，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辦理點交作業，經 1 月 15 日及 1 月 20 日清查結果，該大樓已全部搬遷完竣。
- (8) 本案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南部工程處代辦。
- (9)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簽約，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 (10) 排水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經本府水利局原則同意核定。
- (11)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原則性通過，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
- (12) 舊金城國中及舊新南國小建物拆除及整地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工，並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環境維護作業。
- (13) 工程細部設計於 106 年 7 月 8 日核定，10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開標後流標，106 年 9 月 6 日第 2 次開標計 1 家廠商投標，訂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議。

表 4：臺南市辦理中之區段徵收案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總費用(億元)	公共設施用地(公頃)	提供可建築用地(公頃)
1	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案	70.25	19.86	34.98	35.27
2	永康砲校區段徵收案	83.49	122.42	41.54	41.95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總費用 (億元)	公共設施用 地(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公頃)
3	永康鹽行國中 區段徵收案	57.66	23.57	25.69	31.97
4	中國城暨運河 星鑽區段徵收	11.26	63.88	4.93	6.33
合計	共 4 區	222.66	229.73	107.14	115.52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7 區，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 34 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1)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A.九份子第二期(景觀)工程及低碳生態家園工程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程驗收並辦畢移交接管作業。

B.106 年 3 月 29 日完成第三次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標脫金額 5,375 萬餘元。10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第四次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標脫金額 5,301 萬餘元。重劃完成迄今已辦理四次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共計標脫 15 筆土地，標脫土地總面積約 14,501 平方公尺，總標脫金額為 9 億 6,630 萬餘元。

C.訂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辦理第五次抵費地公開標售作業。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A.地上物拆遷補償：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遷補償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全部辦理完竣。

B.土地分配：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土地分配成果 30 日公告。

C.公共工程進度：區內總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22 日申報完工，106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初驗，預計 106 年 10 月中旬辦理初驗複驗；區內「公 E3」公園工程係委託本府工務局辦理，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申報完工，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驗收通過。

(3)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100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100 年 8 月 4 日完成重劃公告。104 年 5 月 19 日函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審查，經內政部於 6 月 18 日核准修正，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公告，並於 9 月 2 日辦理說明會說明重劃計畫書修正內容及工程進度。

- B.重劃前後地價經 105 年 6 月 28 日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10 月 18 日假新營太子宮辦理土地分配結果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公告。
- C.客運專用區專案讓售部分，經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7 日審議原則通過，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 日同意專案讓售。
- D.工程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申報竣工，1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工程初驗；另 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坵塊 C 客專中心用地、廣停一、廣停二道路及 38 號道路」部分驗收，預計 106 年 9 月底前辦理部分驗收之複驗。

(4)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 A.105 年 9 月 29 日第一階段(影響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施工)地上物拆遷補償公告期滿，105 年 10 月 6 日起發放地上物補償費。
- B.106 年 1 月 25 日第一階段(影響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施工)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公告期滿。
- C.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階段(影響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施工)地上物拆遷補償(第二次複估)公告期滿。
- D.106 年 9 月 8 日第二階段(影響土地分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期滿。
- E.106 年 2 月 16 日第 3 次上網招標，106 年 3 月 15 日決標，於 106 年 4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 14.12%，實際進度為 10.59%。

(5)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區：

- A.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開工，工程部分係委託本市佳里區公所辦理，106 年 5 月 17 日工程完工，106 年 6 月 7 日工程驗收通過。
- B.105 年 12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審議通過，106 年 3 月 27 日核定重劃負擔總計表，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土地分配前說明會，訂 106 年 7 月 4 日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案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 C.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9 月 28 日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作業。

(6)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 A.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
- B.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市地重劃作業勞務委外招標案。
- C.104 年 3 月 9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作業。
- D.本府都發局配合區內榕樹隧道保留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 104 年 9 月 22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E.10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

政部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 F. 為縮短開發時程，將併本案土地重劃作業時程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105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原則同意代辦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評選會，105 年 8 月 1 日決標，由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8 月 17 日完成簽約。
- G.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主要計畫，並於 105 年 9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細部計畫。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同意准予辦理本案重劃計畫書，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公告期間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1 日。
- H. 現地查估作業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一階段)，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告，106 年 3 月 28、29 日辦理發價作業，106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第一階段)增列、複估及修正等拆遷補償公告，已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全部發價完畢。
- I. 基本設計報告書圖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審查原則通過，排水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審查原則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審議核定，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預算書圖聯審會，106 年 2 月 23 日排水計畫書核定，工程招標案於 106 年 6 月 16 日、106 年 7 月 10 日、106 年 7 月 19 日、106 年 8 月 16 日、106 年 9 月 11 日五次上網公告，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檢討預算及招標規格後，再上網公告招標。

(7) 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送請內政部審議，因都市計畫變更於 106 年 2 月撤回審議案。
- B. 依據變更後都市計畫內容修正重劃計畫書，106 年 6 月 20 日重新辦理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並於 106 年 7 月 4 日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 C. 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審議原則通過。
- D.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招標案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決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決標；106 年 7 月 17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表 5：臺南市辦理中公辦市地重劃區

序號	計畫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費用 (億元)	提供可建築用地 (公頃)	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1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101.76	23.94	62.49	48.72
2	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42.40	13.81	21.45	52.44
3	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23.88	4.497	15.33	非農地重劃區：39.11；農地重劃區：35.56
4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14.59	3.756	9.51	44.71
5	佳里國小市地重劃區	0.56	0.13	0.39	39.15
6	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11.34	2.913	7.2	44.97
7	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110.84	23.133	89.50	33.41 (尚未審核)
合計	共 7 區	305.35	73.873	199.67	

2. 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1)106 年度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開發的地區共計 34 個自辦重劃區，開發總面積為 274.29 公頃，開發總費用為 69.88 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 178.24 公頃。

(2)已成立重劃會之各自辦重劃區開發面積及進度如下表所示：

表 6：臺南市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已成立重劃會)

序號	行政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進度
1	北區	143 期大豐(二)	1.20	申請地價稅減免完成 工程規劃設計審核中
2	新化區	142 期新化新平	0.95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序號	行政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進度
		(一)		管線協調中 土地改良物查估中
3	新化區	141 期新化新興	0.16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土地改良物查估中
4	安南區	140 期溪東(一)	5.14	核定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 核定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
5	六甲區	139 期六甲甲南	2.45	土地改良物異議協調處理中
6	安南區	138 期東和(一)	6.97	土地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中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審核中
7	安南區	137 期福國(三)	9.28	土地改良物補償異議協調處理中 工程規劃設計中 公告禁止移轉：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自 107 年 7 月 19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
8	新化區	136 期新化新東	0.85	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完畢 工程規劃設計審核中
9	安南區	135 期草湖(一)	47.59	土地改良物查估異議協調處理中 第一次細設聯審會議完，重劃會修正意見中
10	安南區	134 期佃北(二)	24.78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審核中
11	安南區	133 期新寮(三)	18.51	土地改良物複估異議協調中 管線協調中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聯審後修正中
12	北區	132 期小北(二)	1.48	地籍測量實施計畫送審中 申請重劃工程 75% 查核 重劃前後地價初審修正意見中
13	安南區	131 期學南	24.81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第二次審查意見修正中
14	東區	130 期仁和(六)	0.35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審核中

序號	行政區	自辦市地 重劃區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開發進度
15	安南區	127 期佃西(一)	9.28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審核中 核定排水計畫書 召開管線協調會
16	東區	126 期仁和(三)	3.87	土地改良物查估中
17	安南區	125 期長安(一)	5.57	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審查
18	新營區	124 期新營(二)	1.33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完成 土地分配計算表及重劃前後 土地分配清冊修正中 保固接管會議完成，因結算金 額差異目前重新核定簽核中
19	新營區	123 期新營新生	0.47	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完畢 重劃工程 30%查核缺失改善 中 重劃前後地價修正中
20	新化區	118 期新化新太	2.85	核定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第 3 次 書面審查 重劃前後地價修正中
21	永康區	116 期永康大灣	19.44	核定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完成 重劃工程完工、工程驗收中
22	安南區	112 期怡北七	7.11	核定負擔總計表 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完成 重劃工程 75%查核改善完成、 重劃預算書第一次變更設計 核定
23	安南區	111 期總安二	13.15	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重劃工程 75%查核完成 各工程接管機關會同驗收中
24	東區	109 期忠孝	1.71	成立重劃會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
25	安南區	107 期淵南	3.68	排水計畫書審核完成
26	安南區	104 期理想一	4.09	土地分配成果送登中

序號	行政區	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	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進度
				重劃工程部分驗收中
27	安南區	103 期鎮安一	3.18	土地分配公告完成異議處理中 各工程接管機關會同驗收中
28	安南區	101 期溪東	4.24	各工程接管機關會同驗收中 土地分配成果登記完成
29	北區	100 期北安二	4.28	各工程接管機關會同驗收中 土地分配成果登記完成
30	安南區	98 期布袋嘴	15.54	各工程接管機關會同驗收中 土地分配公告完成異議處理中
31	安南區	93 期海前二	9.73	土地分配異議處理 重劃工程 75%查核改善中
32	安南區	91 期溪心	6.06	核定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第一次變更)
33	安南區	90 期原佃	9.18	計算負擔總計表已核定 重劃工程 75%查核缺失改善中
34	北區	78 期興港	5.02	重劃工程 70%查核改善完成 重劃前後地價重新修正送審中

(3)106 年度持續督導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有 5 個籌備會，其中 2 區成立重劃會，依照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先核定成立重劃會後，再行辦理重劃計畫書核定作業。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 181 萬 8,000 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 79 萬 3,0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102 萬 5,000 筆；目前約有 138 萬 2,000 筆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尚有 43 萬 6,000 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最新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 廣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100 年至 105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 1 億 1,494 萬元，辦理麻豆、柳營、新

- 營、鹽水、白河、東山、官田、七股、西港、善化、歸仁、仁德、玉井、楠西、永康、中西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11 萬 3,526 筆、7,116 公頃。
- (2)106 年度續辦鹽水、東山、麻豆、官田、學甲、西港、安定、仁德、楠西、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 萬 2,686 筆、1,201 公頃，預計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公告重測結果。
2. 續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
- (1)100 年至 105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 509 萬元，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2 萬 0,251 筆、616.2 公頃。
- (2)106 年續辦鹽水區太子段 1,380 筆、面積 20.7 公頃。
3. 辦理原臺南縣市邊界地籍縫合計畫：  
(1)原臺南縣市邊界兩側地籍於縣市合併前因不同行政區域、地籍坐標系統及天然界等因素，存在相鄰地籍段界重疊或未接合等問題；自 103 年起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原臺南縣市邊界地籍縫合計畫，以釐正地籍並提供各項建設及都市規劃所需的地籍資訊，便利土地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及經濟發展。
- (2)本計畫範圍西起曾文溪口東至鹽水溪及柴頭港溪，南至三爺溪、二仁溪，沿線計約 56 公里。跨七股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南區、東區、北區、安南區等行政區。
- (3)本計畫需辦理測量範圍包含 84 個地段、面積約 2,373 公頃，由本府地政局及安南地政事務所等 7 個地所同時分區辦理控制測量、現況測量及圖籍套繪研議等工作，並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南市地測字第 1041231791 號函檢送成果磁性檔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參考之用，並提供各轄區地政事務所作為成果管制及圖籍重疊疑義處理之參考依據，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計有 24 案 140 筆土地已完成重疊地籍研議作業，已更正完成 21 案 130 筆。
4. 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計已更正 134 筆並註記 140 筆。
5. 強化 e-GPS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1)96 年 9 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 e-GPS 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 7 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 8 座主站基準網包覆

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2)103 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 e-GPS 衛星定位系統辦理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 104 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以確保測量精度，最近一次更新本市 e-GPS 系統主站坐標時間為 106 年 5 月 1 日。

6.加強臺南市網際網路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本系統為本市整合最多圖資之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地籍圖、各年度航照圖、地形圖及路網圖等圖資套疊，並透過申請機制，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本市各級府內外需圖單位使用，已於 104 年進行系統改版，進一步支援各式行動裝置，改版後系統已於 105 年 8 月底正式上線，截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共計 1,059 名使用者申請，並超過 5 萬 6,919 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需圖單位之公務執行效率。

7.複丈業務：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止土地複丈案件累計 2 萬 5,114 件、土地筆數 6 萬 4,320 筆、面積 1 萬 0,004 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 1 萬 5,528 件、1 萬 8,291 筆、面積 1,358 公頃；鑑界案件共 1 萬 0,847 件；因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 27 件。